

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文件

粤教工[2016] 8号

关于转发推荐评选全国和广东省五一劳动奖 有关文件的通知

省直各学校及工会：

现将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评选 2016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的通知》（总工办发〔2016〕6号）和广东省总工会《关于推荐评选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和工人先锋号的通知》（粤工总〔2016〕6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教育系统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评选推荐工作

2016年全国、省五一劳动奖的评选推荐工作任务重、时间紧。有关单位要从全省工作大局出发，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评选推荐的各项工作抓紧抓好。全国和省五一劳动奖评选推荐工作要同步开展，同时上报。要严谨细致，求真务实，把全国和省五一劳动奖的评选推荐过程，作为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人阶级伟大品格的过程，进一步动员激励全省广大职工踊跃投身“践行新理念、建功十三五”主题竞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和“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努力奋斗。

二、严格把握各项结构比例

2016年省直教育系统推荐给全国总工会表彰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人、全国工人先锋号1个，其中：推荐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人选要求为一线职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名额不具体下达，由各市、省级产业工会和省直有关单位推荐，由省总工会择优审定后向全国总工会推荐；推荐给省总工会表彰的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3人、省五一劳动奖状1个、省工人先锋号2个，其中：推荐的省五一劳动奖章人选中，一线职工不少于2人，推荐的省工人先锋号先进集体中，班组不少于1个。

每个申报单位只能申报1个奖项。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评选工作领导，切实把教育系统具有时代精神、创新精神和奉献精神的先进典型推荐出来，省教科文卫工会与省教育厅相关部门成立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2016年全国、省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和工人先锋号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由省总

工会党组书记、巡视员郭泽宇任组长，省教科文卫工会主席陈昭庆任副组长。各推荐单位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切实做好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推荐人选和集体必须经过本单位党委（党组）、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履行相关公示和征求意见手续。今年增加了基层单位提名推荐、职工群众联名推荐、个人自荐的推荐方式，各有关单位要深入发动，采取多种民主推荐方式，做到自下而上、群众公认，真正把教职工的杰出代表推荐出来，保证评选推荐人选的先进性。

四、材料上报

请于3月24日前上报初审表（汇总表）和500字事迹材料（相关表格可从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电子材料发至 gdsjkwwgh@163.com，盖章纸版交至广州市越秀区东园横路5号广东工会大厦1406室，邮编510110，联系人：徐喜溶，电话83871095，15913127967。

附件：

1.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评选2016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的通知（总工办发〔2016〕6号）
2. 关于推荐评选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和工人先锋号的通知（粤工总〔2016〕6号）



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3月18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文件

总工办发〔2016〕6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评选 2016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意见》（中发〔2015〕38号），进一步激发广大职工树立和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功立业，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2016年“五一”前夕，表彰一批在我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

建设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分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在我国境内依法注册或登记的非跨地区的企业、事业、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以及驻外机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授予中国籍员工，全国工人先锋号授予上述企业、事业、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以及驻外机构所属的部门或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应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具有省（部）级表彰的荣誉基础。已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的，原则上不重复授予。

2016年拟表彰全国五一劳动奖状200个、全国五一劳动奖章900个、全国工人先锋号900个。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二、推荐评选条件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必须符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总工发〔2011〕77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发展动力、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中国制造

2025”，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安定有序，促进全民共建共享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坚持绿色发展，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提高农业竞争力，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实施精准扶贫，帮助贫困人口精准脱贫，打赢脱贫攻坚战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推动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促进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重大科技专项推进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推荐评选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全国工人先锋号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强化监督、保证质量。

(一) 坚持面向基层和一线。1. 在推荐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人选中，一线职工、技术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55%，科教人员不低于 20%，农民工不低于 10%，企业负责人不超过 6%，少数民族职工和女职工应占一定比例。奖章分配名额在 40 个以下（含）的省（区、市），推荐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领导干部（含非领导职务）不得超过 1 人；奖章分配名额在 40 个以上省（区、市），推荐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领导干部（含非领导职务）不得超过 2 人。2. 在推荐的全国工人先锋号先进集体中，企业班组不得少于 70%。3. 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在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全国工人先锋号中的比例均不得低于 35%。4. 要优先推荐具有“大国工匠”精神并为国家建设和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技术工人；注重推荐劳动竞赛特别是职工技术创新活动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没有开展劳动竞赛的企事业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

(二) 坚持民主推荐。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应自下而上产生，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则由职工代表大会授权的职工代表大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推荐对象还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各地要积极探索基层单位提名推荐、职工群众

联名推荐、个人自荐等多种推荐方式，并提倡差额评选。

(三) 坚持“两审三公示”评选程序。评选工作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省级和全国三级公示。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工商、税务(国税、地税)、劳动保障、安全监察、环境保护、人口计生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还要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劳动关系不和谐，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被推荐人选是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领导干部(含非领导职务)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部门同意。跨省(区、市)农民工可由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推荐，但须征得对方同意。

(四) 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要严肃评选纪律，杜绝暗箱操作，认真处理群众举报。对于伪造身份、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并不得递补或重报。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五) 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领导。各推荐单位要成立

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本地区本系统推荐评选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建立工作责任制，严格评比标准和程序，严格审核把关，更加重视推荐对象的代表性和素质，确保全国五一劳动奖的推荐评选质量。

四、工作进度安排

请各单位于2016年3月28日至3月31日登陆全国工会劳模工作管理平台（<http://laomo.acftu.org>）进行申报，并上传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纪要和公示证明等材料。经初审同意后，在本地区本系统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登陆全国工会劳模工作管理平台填报复审资料。填报完整后，于4月8日前报送推荐评选情况报告、公示材料原件、推荐审批表、省级推荐单位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证明材料，以及2个重点宣传对象简要事迹材料。

全国总工会经济技术部联系电话：(010) 68591845、68591411、68591407，传真：(010)68591499，电子邮箱：laomochu@acftu.org。

附件：2016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全国工人先锋
号名额分配表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6年3月7日

附件

2016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
全国工人先锋号名额分配表

省份/系统/ 产业	奖状	工人 先锋号	奖章			省份/系统/ 产业	奖状	工人 先锋号	奖章		
			总数	企业 负责人	农民工				总数	企业 负责人	农民工
北 京	6	27	28	2	3	四 川	6	29	35	2	4
天 津	4	21	18	1	2	贵 州	5	19	13	1	1
河 北	7	33	38	2	4	云 南	4	21	18	1	2
山 西	5	22	22	1	2	西 藏	2	8	9	1	1
内 蒙 古	6	25	22	1	2	陕 西	5	22	19	1	2
辽 宁	8	37	48	3	5	甘 肃	4	17	12	1	1
吉 林	5	23	23	1	2	青 海	3	11	10	1	1
黑 龙 江	8	36	41	2	4	宁 夏	2	8	9	1	1
上 海	7	33	38	2	4	新 疆 (含兵团)	5 (1)	25 (4)	20 (2)	1	2
江 苏	9	42	51	3	5	铁 路	4	21	21	1	2
浙 江	7	33	38	2	4	民 航	3	11	5	0	1
安 徽	6	27	28	2	3	金 融	4	17	13	1	1
福 建	5	22	22	1	2	教 科 文 卫 体	2	8	2	0	0
江 西	4	21	21	1	2	海 员 建 设	2	8	2	0	0
山 东	8	37	48	3	5	能 源 化 学	3	10	3	0	0
河 南	7	33	39	2	4	机 冶 建 材	2	8	2	0	0
湖 北	7	34	40	2	4	国 防 邮 电	2	8	2	0	0
湖 南	6	28	32	2	4	财 贸 轻 纺 烟 草	3	10	3	0	0
广 东	9	42	51	3	5	农 林 水 利	2	8	2	0	0
广 西	5	22	22	1	2	中 直	1	2	2	0	0
海 南	2	8	9	1	1	国 直	1	2	2	0	0
重 庆	4	21	17	1	2	合 计	200	900	900	51	90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6年3月11日印发

附件2

2016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和工人先锋号名额分配表（一）

地区 (产业、系统)	奖章名额	其中		工人先锋号名额	其中企业班组	备注
		一线职工	其他人员			
广州	3	2	1	5	4	
深圳	2	1	1	4	3	
珠海	1	0	1	1	1	
汕头	1	0	1	1	1	
韶关	1	1	0	1	1	
河源	1	0	1	1	1	
梅州	1	1	0	1	1	
惠州	1	0	1	1	1	
东莞	1	0	1	1	1	
中山	1	0	1	1	1	
江门	1	0	1	1	1	
佛山	1	1	0	2	1	
阳江	1	1	0	1	1	
茂名	1	1	0	1	1	
湛江	1	1	0	1	1	
汕尾	1	1	0	1	1	
肇庆	1	0	1	1	1	
清远	1	1	0	1	1	
潮州	1	0	1	1	1	
揭阳	1	1	0	1	1	
云浮	1	1	0	1	1	
顺德	1	1	0	1	1	
合计	25	14	11	30	27	

2016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和工人先锋号名额分配表（二）

地区 (产业、系 统)	奖章名额	其中		工人先锋号名额	其中企业班组	范围	备注
		一线职工	其他人员				
省直机关系统	2	2	0	1	1	省委、省府系 统、海关、科 学院、国资委	省直机关工 会
政法系统	1	1	0	1	0	全省范围	省委政法委
教科文卫系统	1	1	0	1	0		省教科文卫 工会
交通系统	1	1	0	1	1		省交通工会
海员系统	1	1	0	1	0		省海员工会
财贸系统	1	1	0	1	0		省财贸工会
工业、建设系 统	2	2	0	1	0		省工业工会
邮电系统	1	1	0	1	1	广东电信、移 动、联通、邮 政、铁通等	省电信工会
省其他产业单 位	2	2	0	1	0	省地质、农垦 、林业、监狱 、机场等	省地质工会
行业、基层推 荐或个人自荐	3	2	1	1	0		
重点工程单位	3	2	1	2	0		
合计	18	16	2	12	3		

备注：1、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名额表中未分配，在全省范围内竞争择优确定；

2、全国五一劳动奖章8个名额（3个企业负责人、5个农民工）表中未分配，在全省范围内竞争择优确定；

3、请韶关、梅州、阳江、茂名、湛江、汕尾、清远、揭阳、云浮和顺德的1个工人先锋号名额推荐为非公类型，其他各市、产业的各类名额均按比例不低于35%要求，保证推荐非公类型相应数量的个人和集体。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推荐对象 企业或企业负责人有关部门签署意见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工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国税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地税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劳动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环保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口计生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监察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县以上有关部门签署意见。推荐对象为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的，须经上述所有部门签署意见；其他企业须经工商、国税、地税、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环保、人口计生部门签署意见。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推荐人选 党政领导干部有关部门签署意见表

姓名 _____ 单位和职务 _____

纪 检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监 察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干 部 管 理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此表由推荐人选所在单位的上级有关部门签署意见。

2016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推荐人选 基本情况表

（适用于推荐对象是企业负责人、党政机关处级干部、
市县级总工会领导、农民工）

推荐单位：（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等盖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何时参加工作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技术等级	
获得的最 高荣誉					
主要简历（自参加工作起）					
主要事迹					
（事迹写实，500 字左右，不要另附页）					

广东省总工会文件

粤工总〔2016〕6号

关于推荐评选广东省五一劳动 奖状、五一劳动奖章和工人先锋号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中央驻穗有关单位工会、省直有关单位：

省总工会决定，今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推荐评选一批为
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授予广
东省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和工人先锋号。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
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
讲话精神，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生产和工作一线、面向经济社会

发展的各条战线和社会各个阶层，通过推荐评选活动，宣传先进典型，凝聚正能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努力营造劳动光荣、知识崇高、人才宝贵、创造伟大的和谐社会氛围，激励和鼓舞全省广大职工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积极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进程的伟大实践，为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二、推荐评选原则

（一）德才兼备原则。推荐人选必须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工作岗位上取得显著成绩。

（二）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推荐方案对社会公开，属于推荐评选范围的对象均可参加评选活动，做到一视同仁，推选结果公平。

（三）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原则。推荐评选对象重点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条战线，面向社会各个阶层。

（四）廉洁自律原则。推荐人选必须艰苦创业、廉洁自律，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其中共产党员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纪律。

（五）群众公认原则。坚持自下而上，走群众路线，确保评

选推荐的人选在全社会有示范引领作用。

三、推荐评选范围

省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和工人先锋号的推荐评选对象为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省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先进企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不授予车间、工段、班组、科室）；省五一劳动奖章授予企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的先进职工；省工人先锋号授予企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的先进车间、工段、班组、科室。已获得省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和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的，原则上不重复授予。一般不评选县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中的厅局级（含）以上的集体和领导干部不参加评选。现役军人不参加评选。外国人、港澳台人员不参加评选。

四、名额分配和结构比例

省五一劳动奖状 100 个、省五一劳动奖章 180 名、省工人先锋号 120 个（具体名额分配见附表 1）。

严格控制推荐评选的结构比例。一是企业职工不低于总数的 65%，其中企业一线工人和技术人员不低于 60%，农民工不低于 9%，企业负责人按 13.5% 确定。二是事业单位职工不超过总数的 20%，其中科研、教学、医务人员及其他一线工作人员不低于 65%，事业单位负责人不超过 10%。三是机关工作人员不超过总数的 15%，其中县处级干部不超过 15%。四是充分考虑各类人员在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科技人员、青年、妇女的比例不低于总数的 20%

(身份可以交叉),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五是“其他人员”原则上推荐中层以下或科教人员。六是先进集体中,车间班组(科、室)应占总数的30%以上,机关、事业单位不超过总数的20%。

在上述的个人和集体名额中,非公经济人选不低于企业的35%。新经济组织中的优秀劳动者要占有一定比例。企业负责人除广州、深圳、佛山各推荐1名外,其余名额不下达(含事业单位负责人),由各推荐单位推荐,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择优确定。

要注重在劳模(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及其带头人中推荐省工人先锋号和五一劳动奖章。没有开展劳动竞赛的企业和车间、工段、班组不能参加省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评选。

为保证优中选优和人选结构平衡,各地区各部门上报初步人选时,须同时推荐后备人选并排序。

推荐评选以属地原则为主,各省级产业工会及省直有关单位的名额原则上在广州地区(系统内)产生。

五、推荐评选条件

省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和省工人先锋号的推荐评选对象为在劳动竞赛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必须符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总工发[2011]77号)等有关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有一定荣誉基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进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 在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推进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 在参与国际和区域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促进“一带一路”建设，提升国际竞争力，推进经济国际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 在推动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保护和节约资源，改善环境，发展绿色经济，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 在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以及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 在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实施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战略和扶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 在抗击重特大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和处理其他突发事件，以及在一线苦、脏、累、险岗位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 在推动国家和省重大工程建设、重要区域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及完成重大科研项目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推荐的先进集体，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必须居本地区或全省同行业的领先水平，领导班子要政治坚定、开拓创新、团结协作、廉洁奉公，受到职工拥护。

凡有不良信用记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或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不能参加评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及其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病危害事故或群体性事件；能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计划生育超标；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和工会经费；企业劳动关系不和谐；未依法缴纳税款。

六、推荐评选要求

（一）坚持自下而上逐级评选推荐，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推荐人选和集体必须经过本单位党委（党组）、职工（代表）大会、居民（代表）大会讨论，并在推荐人选和集体所在单位、系统和地区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选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单位、职务和举报方式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媒体包括本地区本部门主要报纸和网站等。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和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对推荐人选和集体审核确定后，在全省范围内公示。被推荐人选和集体存在异议的，推荐单位应认真进行调查，及时提出处理意见，经主管领导签字并盖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报省总工会，对不按规定时间反馈意见的，取消该推荐人选和集体的评选资格。

推荐对象为县（含县级市、区）以上地方总工会或其领导成员的，须事先征求省总工会的意见。推荐对象为有关垂直管理单位或其领导成员的，需事先征求相关省直主管部门意见。各省级产业工会及省直有关单位在上报初审名单时，需出具推荐对象所在市总工会的书面意见。

(二) 坚持推荐标准，严格履行程序。推荐对象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须经当地县级以上工商、税务（国税、地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环保、卫生计生等部门签署意见，其中国有企业负责人还要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签署意见，并经过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广州地区的中直和省属单位副厅以上国有企业领导由省总工会汇总名单后集中征求省委组织部和省国资委意见）。推荐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须经同级纪检、监察、卫生计生等部门签署意见，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推荐对象是农民工的，应征求本人户籍所在地工会的意见。

(三) 严肃评选推荐工作纪律。认真处理群众举报，杜绝暗箱操作。推荐人选和集体的基本情况及事迹必须属实，各级工会要层层审核，严格把关，逐级上报。对隐瞒身份、伪造事实，未严格按照评选推荐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和集体，经查实后撤销其参加评选资格，并取消名额。对在评选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四) 严格按照进度要求上报材料。各推荐单位于3月27日前按有关格式要求，填写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单位汇总表、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人选基本情况汇总表、广东省工人先锋号推荐单位汇总表和简要事迹（500字以内），在全部履行书面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手续后，通过电子邮件（szjjgzb@126.com）报省

总工会初审（凡推荐为省五一劳动奖状的单位、省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处级党政领导干部、县级以上地方工会领导和农民工，要分别填写省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候选单位基本情况表、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人选基本情况表；书面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另行交来），经初审同意后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于4月5日前向省总工会报送推荐评选和考察情况报告、推荐审批表和1-2个重点宣传对象的简要事迹材料，提交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人选近期免冠大1寸彩照3张（推荐审批表、事迹材料、照片请报电子版并注姓名），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正式报送推荐人选基本情况（姓名、性别、籍贯、单位及职务、政治面貌、曾获得的最高荣誉称号）。

上述有关表格请到广东省总工会网站的材料中心文件下载栏目下载。其中，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工人先锋号推荐审批表一式三份，均为A4规格。用钢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双面打印），不要复印或在表内附贴事迹材料，审批表不得用装订机装订，要粘贴，照片要用线缝上。为保证审批表的质量，请各推荐单位将有关表格印发给被推荐的人选和集体。

七、组织领导

为加强评选工作领导，省总工会成立2016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和工人先锋号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黄业斌担任组长，常务副主席陈宗文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经济工作部李键担任办公室主任，张祖耀担任副主任，负责推荐评选的各项具体工作。各推荐单位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切实做好推荐评选工作。

附件：

- 1、2016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和工人先锋号名额分配表（一）、（二）
- 2、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单位汇总表
- 3、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人选基本情况汇总表
- 4、广东省工人先锋号推荐单位汇总表
- 5、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候选单位基本情况表
- 6、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人选基本情况表
- 7、企业或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 8、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征求意见表



附表1

2016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工人先锋号名额分配表（一）

地区 (产业、 系统)	奖章 名额	企业职工			事业单位职工		机关工 作人员	五一劳动奖状		工人先锋号			备 注
		一线 职工	农民工	其他	一线 职工	其他		总名额	其中机关 事业单位	总名额	其中企 业班组	其中机 关事业 单位	
广州	18	10	2	2	2	1	1	6	1	6	4	1	
深圳	10	3	2	2	2	0	1	5	1	6	4	1	
珠海	5	2	1	0	1	0	1	3	0	5	4	1	
汕头	6	3	0	1	1	0	1	4	0	5	4	1	
佛山	8	4	1	1	1	0	1	4	0	5	4	1	
韶关	6	3	0	1	1	0	1	3	0	4	3	0	
河源	4	2	0	0	1	0	1	2	0	3	2	0	
梅州	5	3	0	0	1	0	1	3	0	4	3	0	
惠州	5	2	1	0	1	0	1	3	0	5	4	1	
汕尾	4	2	0	1	1	0	0	2	0	3	2	0	
东莞	5	2	1	0	1	0	1	4	0	4	3	0	
中山	5	2	1	0	1	0	1	3	0	4	3	0	
江门	6	2	1	1	1	0	1	3	0	4	3	0	
阳江	4	2	0	0	1	0	1	2	0	3	2	0	
湛江	7	4	0	1	1	0	1	3	0	4	3	0	
茂名	6	3	0	1	1	0	1	3	0	4	3	0	
肇庆	5	2	1	0	1	0	1	3	0	4	3	0	
清远	5	3	0	0	1	0	1	3	0	3	3	0	
潮州	4	2	0	0	1	0	1	2	0	3	2	0	
揭阳	4	2	0	0	1	0	1	2	0	3	2	0	
云浮	4	2	0	1	1	0	0	2	0	3	2	0	
顺德	1	1	0	0	0	0	0	1	0	1	1	0	
合计	127	61	11	12	23	1	19	66	2	86	64	6	

备注：请各市、产业按各类名额比例均不低于35%要求，保证推荐非公类型相应数量的个人和集体。

2016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工人先锋号名额分配表（二）

地区 (产业、系 统)	奖章 名额	企业职工		事业单位职 工		机关工 作人员	五一劳动 奖状名额	工人先锋 号名额	其中企 业班组	范 围	牵头单位
		一线 职工	其他 人员	一线 职工	其他 人员						
省直属机关	8	1	0	3	0	4	1	2	1	省委、省 府系统、 海关、科 学院、宣 传等	省直属机 关工会
政法系统	6	0	0	2	0	4	1	1	1	全省范围	省委政法 委
教育系统	3	0	0	2	1	0	1	2	1		教育工会
交通系统	3	2	1	0	0	0	3	3	2		交通工会
海员系统	3	2	1	0	0	0	3	4	3		海员工会
财贸系统（含 金融系统）	7	5	2	0	0	0	6	7	5		财贸工会
工业系统	4	3	1	0	0	0	5	4	3		工业工会
邮电系统	4	2	1	1	0	0	3	3	2	省电信、 移动、邮 政、联通 、铁通等	省电信工 会
省其他单位	6	3	2	1	0	0	3	4	3	省地质、 农垦、林 业、建设 、省监狱 局等	省地质工 会
民航系统	3	1	1	1	0	0	1	2	1	南航、机 场、民航 中南局、 华南蓝天 航空油料 等	省机场集 团工会
铁路系统	2	1	1	0	0	0	1	2	1		广铁工会
重点工程建设 单位	4	3	0	1	0	0	6	0	0		
合计	53	23	10	11	1	8	34	34	23		

备注：请各市、产业按各类名额比例均不低于35%要求，保证推荐非公类型相应数量的个人和集体。

附表 2

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单位汇总表

推荐单位(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人数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负责人姓名	地址	电话	邮编

企业类型指: 国有和国有控股, 联营、集体, 私营, 港、澳、台投资, 外商投资, 个体, 股份制, 事业单位, 党政机关, 其他;

所属行业指: 农、林、牧、渔业, 采掘业, 制造业,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地质勘查、水利管理业,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金融、保险业, 房地产业, 社会服务业,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影电视业,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

业,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 其他。

附表 4

广东省工人先锋号推荐单位汇总表

推荐单位(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车间/工段/班组名称	人数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车间/工段/班组负责人姓名	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附表 6

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 人选基本情况表

（适用于推荐对象是企业负责人、党政机关处级干部、
市县级总工会领导、农民工）

推荐单位：（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等盖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何时参加工作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技术等级	
获得的最 高荣誉					
主要简历（自参加工作起）					
主要事迹					
（事迹写实，500字左右，不要另附页）					

附件7

企业或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企业类型（国有或非国有）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工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国税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地税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劳动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环保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卫生计生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监察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县以上有关部门签署意见。推荐人选为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的，须经上述所有部门签署意见；其他企业须经工商、国税、地税、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环保、人口计生部门签署意见。必须填写明确意见并盖章。

